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 絡 人：莊念恩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321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ohiyo@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00822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修正研商會議（可燃性高壓氣體部分）」紀錄及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邵珮君教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國祥前主任、經濟部能源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本部營建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地區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省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危險物品管理組）

部長徐國勇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修正研商會議（可燃性高壓氣體部分）」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3 樓首長決策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參、主席：江副署長濟人　　紀錄：莊念恩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議題及決議：

議題一、參考日本規定及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增訂供應設備之定義，以及應置於屋外之相關規定。（第 61 條之 1、第 73 條之 2）

（一）各單位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地區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發展基金會】

第 61 條之 1 條文中供應設備並未明列其起始點與終點之範圍，實務執行上恐造成誤解。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 73 條之 2 第 2 項新建集合住宅之供應設備應集中設置部分，因集合住宿總樓地板面積很容易超過 1,500 平方公尺，整排連棟透天厝 7、8 棟即可能符合該要件，上開情形倘強制將供應設施集中設置於屋外，因大量液化石油氣容器集中設置，恐造成鄰近住戶排斥之狀況，實務上執行困難；建議先以宣導方式推動，不宜強制規範。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因建築物型態類型眾多，第 73 條之 2 第 2 項強制規範 1,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集合住宅之供應設備應集中設置，可能有些情況會沒有考慮到，實務執行上易產生民怨；

容器於屋外集中設置部分建議採階段性方式推動，建議法令先採宣導、引導性文字，不宜強制推動。

【財團法人台灣地區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發展基金會】

第 73 條之 2 第 1 項之使用量 10 公斤部分，係指每日使用量或每月使用量或容器規格，是否有更明確之定義。

（二）業務單位說明：

1、第61條之1部分由業務單位與法制科研議後修正條文，以使供應設備之範圍更為明確。

2、第 73 條之 2 部分，考量我國國情於室內放置液化石油氣容器由來已久，強制規定容器置於屋外恐造成強烈反彈；故有關新建集合住宅部分，因其產權較為複雜，實務上推動容器設置屋外較為困難，擬先針對產權較單純之新建集合住宅以外之新建建築物，規定供應設備應置於屋外；新建集合住宅則規範供應設備應置於屋外或室外，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

3、另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及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提供建議文字，俾利業務單位辦理文字調整修正事宜。

4、有關液化石油氣供應設備與容積率關係部分，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略以，機電設備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 10%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 15%；另同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氣、電信、燃氣等設備之空間。

（三）決議：

1、修正草案第 61 條之 1 修正為「本章所稱供應設備，指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供氣予家庭用或營業用用戶時，所提供之容器或容器至氣量計出口為止之間

所有設備。」有關修正後條文，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修正草案第 73 條之 2 修正為「新建集合住宅之供應設備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其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集合住宅以外之新建建築物，其供應設備應設置於屋外。前二項供應設備之使用量在十公斤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有關修正後條文，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供應設備係屬燃氣設備；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2 項規定機電設備空間包含燃氣設備空間；另同條第 1 項第 2 款並規定，機電設備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 10%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 15%；同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氣、電信、燃氣等設備之空間。

議題二、強化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對於供應設備之設置、維護、定期檢修及申報之責任。（第 69 條之 1）

（一）各單位意見：

【經濟部能源局】

1、第 1 項：本次新增「定期」檢修相關規定，惟「定期」之定義不明確，建議明定「定期」檢修之頻率。

2、第 2 項本次新增規定前項場所之經營者應每 3 個月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相關資料，建議本條規定申報期間或頻率，宜與「消防法」第 15 條之 2 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 1 所訂之申報期間整合，以減輕業者負擔。

（二）業務單位說明：

1、有關建議明定「定期」檢修之頻率部分，查新增第 69 條之 1 規定之目的，係為規範販賣場所應強化所屬供應設備之安全，並落實自我財產應自我負責及保護之概念；其目的並非規定販賣場所應定期進行檢修後，再要求消防單位檢核是否有定期檢修，增加消防單位負擔；故為避免造成誤解，第 69 條之 1 第 1 項條文擬刪除「定期」文字，修正為「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設置、維護及檢修供應設備。」

2、另有關建議結合「消防法」第 15 條之 2 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 1 所訂之申報期間，減輕業者負擔部分，採納經濟部能源局建議，將條文修正為「前項場所之經營者應每六個月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下列資料」。

（三）決議：修正草案第 69 條之 1 第 1 項刪除「定期」文字，條文修正為「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設置、維護及檢修供應設備。」第 2 項條文修正為「前項場所之經營者應每六個月向販賣場所及供應設備所在地之消防機關申報下列資料」有關修正後條文，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議題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修正重點。（第 73 條之 1）

（一）各單位意見：

【經濟部能源局】

考量液化石油氣與天然氣之性質不同(例如化學成分、比重、壓力等)，所涉相關知識、場地及機具設備等亦有所差異，建議明定液化石油氣裝配管之從業人員資格，除應具備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外，亦應接受消防署開設之零售業者安全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或液化石油氣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取得訓練證明，始得進行配管作業，以確保施工安全。

【雲林縣政府】

1、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已訂有滅火器設置相關規定，建議刪除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滅火器規定。

2、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規範燃氣用軟管及燃氣導管應符合國家標準，另有關符合國外標準之產品可否使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未來內政部消防署如欲申請「液化石油氣導管配管」職類技能檢定，請依本部「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評估諮詢作業要點」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職能基準、教育訓練制度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評估事宜；未來經評估結果同意開辦，仍請內政部消防署應配合派員參與規範製定、題庫命製、監評培訓及協商產業建置術科測試場地等相關事宜。

（二）業務單位說明：

1、經濟部能源局意見部分，查管理辦法 108 年 6 月 11 日業修正增訂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應由領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人員安裝之規定。另本案業已規劃申請液化石油氣導管配管技術士職類開發相關事宜，為免疊床架屋，增加業者負擔，建議維持原修正條文。

2、雲林縣政府建議修正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部分，參採該府建議，刪除滅火器文字，條文修正為「有嚴禁煙火標示」；另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部分，原規定燃氣用軟管及燃氣導管應符合國家標準；且燃氣用軟管係屬公告應施檢驗品目，仍應使用符合國家標準之產品，故維持原修正草案條文。

3、持續辦理液化石油氣導管配管技術士職類開發申請工作，未來經評估結果同意開辦，並配合派員參與規範製定、題庫命製、監評培訓及協商產業建置術科測試場地等相關事宜。

4、另內政部 75 年 1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368023 號函略以，

建築法第 7 條所稱雜項工作物，係採列舉規定，「貯氣槽」不在列舉範圍，查消防法業於 74 年 11 月 29 日經總統明令公布，本案允宜援引消防法有關規定加以管理。基此，依據上開函釋精神，有關液化石油氣容器櫃（鑄鐵或鋼材）非屬建築法所稱之雜項工作物，應依管理辦法規定進行設置。

（三）決議：

1、考量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已規定串接使用場所應設置滅火器，修正草案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刪除「滅火器」文字，條文修正為「有嚴禁煙火標示」；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2、請業務單位賡續辦理液化石油氣導管配管技術士職類申請相關工作，未來經評估結果同意開辦，並配合派員參與規範製定、題庫命製、監評培訓及協商產業建置術科測試場地等相關事宜。

3、依據內政部 75 年 1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368023 號函略以，建築法第 7 條所稱雜項工作物，係採列舉規定，「貯氣槽」不在列舉範圍，查消防法業於 74 年 11 月 29 日經總統明令公布，本案允宜援引消防法有關規定加以管理。故基於上開函釋精神，液化石油氣容器櫃（鑄鐵或鋼材）非屬建築法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宜援引消防法有關規定加以管理。

議題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其餘條文（可燃性高壓氣體部分）重點說明如下，另針對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第 7 條、第 70 條、第 74 條、第 75 條、第 75 條之 1、第 75 條之 2 及第 79 條之 1）

（一）各單位意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第 7 條及第 70 條建議維持原條文。

2、「消防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二者立法目的有別，監督管理對象及重點亦不同，宜各依權責管理，共同

防止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危害，尚不宜以勞動部訂有相關規定而予以修正。

3、第7條條第2項第1款及第70條將「可燃性高壓氣體」修正限縮為「液化石油氣」，恐造成液化石油氣以外之可燃性高壓氣體，消防法相關法令無所規範。

4、第7條第2項第3款將「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燃氣來源，其串接使用量達八十公斤以上之場所」修正限縮為「供家庭用或營業用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量達八十公斤以上之場所」，因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並無串接使用相關規定，針對家庭用或營業用以外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恐無相關法令予以規範。

【經濟部能源局】

1、因本辦法所稱可燃性高壓氣體不限於液化石油氣，尚包含氫氣、乙炔、甲烷及丙烷等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故本次修正將第2項第1款販賣場所限縮為販賣裝於容器之「液化石油氣」之場所及第70條將儲存場所限縮為「液化石油氣」之儲存場所，建議再酌。

2、第2項第3款：本次修正將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定義限縮於「家庭用或營業用」，則工業用等其他可能用途之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是否有相關規範。

【新北市政府】

建議增列有關營業用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說明，如工廠以外之供不特定人員進出之串接使用場所(如自助洗衣店、餐廳及飯店等)及學校廚房，以茲明確。

（二）業務單位說明：

1、第7條第2項第1款原條文為「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惟本部消防署權管法令中，僅針對液化石油氣容器進行管理，並未管理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另實務上亦無列管其餘可燃性高壓氣體販賣場所；建議維持原修正條文，以為明確。

2、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容器串接使用場所部分，其訂定之緣由係因自助洗衣店發生氣爆，本部消防署爰參酌日本液化石油氣安全維護及公平交易法（係針對供生活使用之一般消費者之液化石油氣販售）等國內外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法，明定家庭或營業等場所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合理用量，並依使用量之不同，明定相關設備、構造及安全距離等安全措施。故其訂定目的、立法時之條文說明及參考法令，均係針對家庭用及營業用液化石油氣場所，不包含工業用部分，建議維持原修正條文，以為明確。

3、查管理辦法第 71 條規定，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販賣場所應設置儲存場所；有關本條訂定目的，係為規範儲放液化石油氣容器場所之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另實務上亦無列管其餘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需適用本條之情形，建議維持原修正條文，以為明確。

4、有關新北市政府建議事項，擬與法制科研究後將相關說明文字列入說明欄。

（三）決議：

1、鑑於「消防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目的有別，監督管理對象及重點亦不同，宜各本權責管理，共同防止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危害，故修正草案第 7 條及第 70 條說明欄刪除引用勞動部相關法令規定等文字；條文內容照案通過。

2、修正草案第 74 條、第 75 條、第 75 條之 1、第 75 條之 2 及第 79 條之 1 照案通過。

捌、散會（16 時 40 分）。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可燃性高壓氣體部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公共危險物品處理場所，指下列場所： 一、販賣場所： （一）第一種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六類物品，其數量未達管制量十五倍之場所。 （二）第二種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六類物品，其數量達管制量十五倍以上，未達四十倍之場所。 二、一般處理場所：除前款以外，其他一日處理六類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 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指下列場所： 一、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液化石油氣之場所。 二、容器檢驗場所：檢驗供家庭用或營業用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場所。 三、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供家庭用或營業用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量達八十公斤以上之場	第七條　公共危險物品處理場所，指下列場所： 一、販賣場所： （一）第一種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六類物品，其數量未達管制量十五倍之場所。 （二）第二種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六類物品，其數量達管制量十五倍以上，未達四十倍之場所。 二、一般處理場所：除前款以外，其他一日處理六類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 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指下列場所： 一、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二、容器檢驗場所：檢驗供家庭用或營業用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場所。 三、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燃氣來源，其串接使用量達八十公斤以上之場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第一款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定義之販賣場所，係指通稱之瓦斯行，查本部權管法令中，僅針對液化石油氣容器進行管理，並未管理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另實務上亦無列管其餘可燃性高壓氣體販賣場所，爰參照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修正定義範圍，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第三款容器串接使用場所部分，其訂定緣由係因自助洗衣店發生氣爆，本部爰參酌日本「液化石油ガスの保安の確保及び取引の適正化に関する法律」（係針對供生活使用之一般消費者之液化石油氣販售）等國內外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法，明定家庭或營業等場所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合理用量，並依使用量之不同，明定相關設備、構造及安全距離等安全措施。故其訂定目的、立法時之條文說明及參考法令，均係針對家庭用及營業用液化石油氣場所（如自助洗衣店、餐廳及飯店等），不包含工業用部分，爰修正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所。	所。	
第六十一條之一　本章所稱供應設備，指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供氣予家庭用或營業用用戶時，所提供之容器或容器至氣量計出口為止之間所有設備。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規範於用戶處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及相關設備之責任歸屬，爰參考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三點規定，於本條明定供應設備之定義。 三、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三點規定，採重量計價者，供應設備係指容器，所有權歸屬瓦斯業者；消費設備係指容器出口至燃氣器具(如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為止之間所有設備(含管線及相關附屬設備等)，所有權歸屬消費者。採氣量計價者，供應設備係指容器至氣量計出口為止之間所有的設備（含容器、氣量計、管線及相關附屬設備等），所有權歸屬瓦斯業者；消費設備係指氣量計出口至燃氣器具(如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為止之間所有設備(含管線及相關附屬設備等)，所有權歸屬消費者。
第六十九條之一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設置、維護及檢修供應設備。 前項場所之經營者應每六個月向販賣場所及供應設備所在地之消防機關申報下列資料： 一、供氣之容器串接使		一、本條新增。 二、由災例分析液化石油氣致災原因，主要為容器放置室內及使用不當所致。有關容器放置位置，已新增第七十三條之二予以規範；另考量新建建築物之供應設備設置於屋外，易受到日曬雨淋，為確保安

用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前款場所之串接使用量。 三、第一款場所之供應設備維護及檢修情形。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全，強化供應設備之維護及檢修，爰新增本條規範之。 三、供應設備係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提供用戶使用，所有權歸屬瓦斯業者，故供應設備之設置、維護及檢修等責任，亦應歸屬於瓦斯業者，不應責由場所管理權人或消費者負責。爰參考日本「液化石油ガスの保安の確保及び取引の適正化に関する法律」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對於其所提供用戶使用之供應設備負有設置、維護及檢修之責。 四、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多屬營業用途（如：餐廳、小吃店及自助洗衣店等），且位於人口稠密處，為強化公共安全，爰於第二項明定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定期向消防局申報所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名稱、地址、串接使用量及供應設備維護情形等資料。 五、另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與供應設備所在地可能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轄管；因販賣場所所在地之消防機關亦有瞭解其供氣情形之必要，爰明定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向販賣場所及供應設備所在地之消防機關申報。

第七十條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之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有警戒標示及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 二、設置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 三、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 四、採用不燃材料構造之地面一層建築物，屋頂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屋簷並應距離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 五、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之溫度；容器並應防止日光之直射。 六、灌氣容器與殘氣容器，應分開儲存，並直立放置，且不可重疊堆放。灌氣容器並應採取防止因容器之翻倒、掉落引起衝擊或損傷附屬之閥等措施。 七、通路面積至少應占儲存場所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八、周圍二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得存放任何可燃性物質。但儲存場所牆壁以厚度九公分以上鋼筋混凝	第七十條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之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有警戒標示及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 二、設置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 三、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 四、採用不燃材料構造之地面一層建築物，屋頂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屋簷並應距離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 五、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之溫度；容器並應防止日光之直射。 六、灌氣容器與殘氣容器，應分開儲存，並直立放置，且不可重疊堆放。灌氣容器並應採取防止因容器之翻倒、掉落引起衝擊或損傷附屬之閥等措施。 七、通路面積至少應占儲存場所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八、周圍二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得存放任何可燃性物質。但儲存場所牆壁以厚度九公分以上鋼筋混凝	查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販賣場所應設置儲存場所；故本條訂定之目的，即為規範儲放液化石油氣容器場所之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另實務上亦無列管其餘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需適用本條之情形，爰予修正，以資明確。

土造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構築防護牆者，不在此限。 九、避雷設備應符合CNS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十、人員不得攜帶可產生火源之機具或設備進入。 十一、設有專人管理。 十二、供二家以上販賣場所使用者，應製作平面配置圖，註明場所之面積、數量、編號及商號名稱等資料，並懸掛於明顯處所。 十三、場所專用，且不得儲放逾期容器。	土造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構築防護牆者，不在此限。 九、避雷設備應符合CNS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十、人員不得攜帶可產生火源之機具或設備進入。 十一、設有專人管理。 十二、供二家以上販賣場所使用者，應製作平面配置圖，註明場所之面積、數量、編號及商號名稱等資料，並懸掛於明顯處所。 十三、場所專用，且不得儲放逾期容器。	
第七十三條之一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串接使用量不得超過一千公斤；其供應設備之安全設施及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串接使用量在八十公斤以上至一百二十公斤以下者： (一)供應設備應設置於屋外。但設置於屋外確有困難，且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之一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串接使用量不得超過一千公斤，其安全設施及管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串接使用量在八十公斤以上至一百二十公斤以下者： (一)容器應放置於室外。但放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之一新增條文，爰第一項序文及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第九目及第二項規定。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考量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已規定串接使用場所應設置滅火器，爰刪除滅火器之規定。 三、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防

（二）有嚴禁煙火標示。 （三）場所之溫度應經常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並有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四）容器應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五）燃氣導管應由領有液化石油氣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依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安裝並完成竣工檢查。 （六）燃氣用軟管長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且最小彎曲半徑為一百十毫米以上，不得扭曲及纏繞；超過一點八公尺，應設置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燃氣用軟管及燃氣導管應符合國家標準，銜接處應有防止脫落裝置。 （七）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二、串接使用量在超過一百二十公斤至三百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容器並應與用火設備保持二公尺以上距離。 三、串接使用量在超過	（二）有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 （三）場所之溫度應經常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並有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四）使用及備用之容器應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採鐵鏈方式固定者，應針對個別容器於桶身部分予以圈鏈固定。 （五）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應由領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九條規定安裝，並以固定裝置固著於牆壁或地板；安裝完工後，應製作施工標籤，並以不易磨滅與剝離方式張貼於配管之適當及明顯位置。 （六）燃氣橡膠管長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且最小彎曲半徑為一百十毫米以上，不得扭曲及纏繞；超過一點八公尺，應設置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燃氣橡膠管及燃氣導	止傾倒之固定措施規定，主要係以有效固定容器為原則，可採鐵鏈或柵欄等多種方式擇一適當者進行固定。另本部業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召開執法疑義會議，於說明案二提供防止傾倒固定措施之設置參考圖例，爰後段規定予以刪除。 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燃氣導管安裝人員應具備之資格，原係考量國內目前尚無專供液化石油氣導管之配管技術士，故暫由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進行安裝，惟液化石油氣操作範圍包括高、中、低壓，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供應設備（包含導管、配件及調整器等）應由專門從事液化石油氣導管配管安裝之技術士進行設置、維護及檢修；另串接導管之安裝應符合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一二八五六有關材料、設計、配管零件之壓力設計、閥、配管接頭之選擇、配管之設計等規定，並依該標準完成竣工檢查及交貨驗收，爰予以修正。 五、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之燃氣橡膠管規定，查我國針對燃氣用軟管定有標準者，非僅橡膠材質，目前經濟部公告應實施檢驗之瓦斯管商品計有 CNS 九六二〇「燃氣用橡膠管」、CNS

三百公斤至一千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二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二)容器放置於屋外者，應設有柵欄、容器櫃或圍牆等措施，其上方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並距離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 (三)應設置標示板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前項第一款第五目之燃氣導管安裝，於液化石油氣導管配管技術士尚未完成新職類開發前，得由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竣工檢查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竣工檢查資料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第一項場所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串接使用量得分別計算。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	管應符合國家標準，銜接處應有防止脫落裝置。 (七)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八)以書面向當地消防機關陳報。 (九)應每月自行檢查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事項至少一次，檢查資料並應保存二年。 二、串接使用量在超過一百二十公斤至三百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容器並應與用火設備保持二公尺以上距離。 三、串接使用量在超過三百公斤至六百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二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二)容器放置於室外者，應設有柵欄或圍牆等措施，其上方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並距離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 (三)應設置標示板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四、串接使用量在超過	一五八二二「燃氣用金屬可撓管」及CNS一五九九六「燃氣用塑膠軟管」等，爰將燃氣橡膠管修正為燃氣用軟管。 六、容器放置於屋外者，為防止遭到碰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已明定應設置柵欄或圍牆；參考日本實務狀況，亦有設置容器櫃方式，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新增容器櫃方式。 七、第一項第四款安全距離規定，參考日本「液化石油ガスの保安の確保及び取引の適正化に関する法律施行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供應設備使用量一千公斤以上未滿三千公斤時，始需與第一類保護物保持十六點九七公尺以上安全距離，與第二類保護物保持十一點三一公尺以上安全距離。序文已限制串接使用量不得超過一千公斤，且日本針對使用量一千公斤以下場所未要求應留設安全距離，爰安全距離之規定，予以刪除。 八、為新增液化石油氣導管配管技術士職類，後續規劃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申請新職類開發，俟推動完成後，再由具有液化石油氣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者辦理液化石油氣導管配管安裝，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實施日期於完成職類

所之經營者發現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供氣： 一、容器置於地下室。 二、無嚴禁煙火標示或滅火器。 三、使用或備用之容器未直立放置或未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四、未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五、違反第七十三條之二規定。	六百公斤至一千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三款規定外，容器與第一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十六點九七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十一點三一公尺以上。但設有防爆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八目所定書面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場所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液化石油氣使用量。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一項場所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串接使用量得分別計算。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發現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供氣： 一、容器置於地下室。 二、無嚴禁煙火標示或滅火器。 三、使用或備用之容器未直立放置或未有	開發工作後另行公告之。另新職類尚未開發完成前，得由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暫行為之。 九、增訂第三項明定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竣工檢查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竣工檢查資料報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俾利列管。 十、現行第三項未修正，移列至第四項。 十一、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並增訂第五款規定，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不得供氣。

	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四、未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第七十三條之二　新建集合住宅之供應設備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其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集合住宅以外之新建建築物，其供應設備應設置於屋外。 前二項供應設備之使用量在十公斤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新建集合住宅之供應設備設置位置，說明如下： （一）經蒐集近年液化石油氣相關災例進行研究分析，多數液化石油氣洩漏造成之災害係發生於室內，主要係因民眾習慣將液化石油氣容器放置於室內，導致漏氣時容易產生蓄積，倘遇火源則易造成火災或氣爆，造成民眾傷亡之公安事件。爰參考日本「液化石油ガスの保安の確保及び取引の適正化に関する法律施行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明定供應設備設置於室外或屋外，以強化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環境。 （二）另考量我國國情於室內放置液化石油氣容器由來已久，強制規定容器置於屋外恐造成強烈反彈；有關新建集合住宅部分，考量其產權較複雜，實務上推動容器設置屋外較為困難，爰先針對產權較單純之新建集合住宅以外之新建建築物，規定供應設備應置於屋外；新建集合

		住宅則規範供應設備應置於屋外或室外，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 （三）集合住宅之定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一款規定，為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四）屋外之定義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之室外空間；室外之定義係指露臺或陽臺等室外空間。 （五）另因尚有施工技術規範及職類開發等相關配套措施須同步研訂，並需與建築業界溝通研究相關細節，故明定實施日期於相關工作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以外之新建建築物，其供應設備設置位置，說明如下： （一）因既設建築物原設計時並未規劃供應設備置於屋外空間，為減少對既有建築物之衝擊影響，爰針對新建建築物予以規範；既有建築物部分將以宣導方式鼓勵民眾將供應設備移置屋外。 （二）有關新建建築物供應設備設置於屋外之設置空間部分，前已與營建署協調，後續將修正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備編，明定新建建築物應預留本辦法所定供應設備設置空間。 四、另參考日本「液化石油ガス法施行規則」相關規定，二十五公升以上液化石油氣容器（約為十點七公斤）原則應設於屋外，另設於屋外有困難時（如寒冷地區因屋簷積雪掉落易造成容器漏氣），可設於屋內。爰第三項明定使用量十公斤以下者，供應設備始不受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之限制。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液化石油氣容器，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後始可使用。 前項認可之申請、發給、容器規格、容器合格標示與不合格處理、作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認可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查消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業將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相關事項納入第十五條之三予以規範，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於容器檢驗期限屆滿前，將容器送往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以下簡稱檢驗場），依定期檢驗基準	一、本條刪除。 二、查消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業將液化石油氣容器應定期檢驗納入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予以規範，爰刪除本條規定。

	實施檢驗；經檢驗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後，始得繼續使用。	
第七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七十五條之一　檢驗場應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執行容器檢驗，不合格容器應予以銷毀，銷毀時並應報請轄區消防機關監毀。 檢驗場應將檢驗紀錄保存六年以上，每月並應申報中央主管機關及轄區消防機關備查。 檢驗場應設置監控系統攝錄容器檢驗情形，錄影資料並應保存一個月以上。 檢驗場應維護場內檢驗及安全設施之正常功能，並定期辦理校正及自主檢查；其檢驗員並應每半年接受教育訓練一次。	一、本條刪除。 二、查消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業將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應辦理事項納入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予以規範，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七十五條之二　（刪除）	第七十五條之二　檢驗場實施檢驗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經審查合格發給認可證書後，始得為之。認可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檢驗場名稱、代號、公司或行號登記字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字號、地址。 二、代表人姓名。 三、有效期限。 前項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檢驗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申請變	一、本條刪除。 二、查消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業將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證書申請、變更及展延等事項納入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予以規範，爰刪除本條規定。

	更。 第一項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檢驗場經依本法規定處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者，應繳回未使用之合格標示，並應於轄區消防機關檢查合格後，始得繼續實施檢驗。	
第七十九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附表一修正增列為公共危險物品或附表五修正增列為改善項目者，於公告日、附表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日、附表五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或○○○年○○月○○日修正生效日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該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合法場所，應自公告日或本辦法該次修正生效日起六個月內，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並依附表五所列改善項目，於公告日或本辦法該次修正生效日起二年內改善完畢，屆期不改善或改善仍未符附表五規定者，依本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處分。	第七十九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附表一修正增列為公共危險物品或附表五修正增列為改善項目者，於公告日、附表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日或附表五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生效日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該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合法場所，應自公告日或本辦法該次修正生效日起六個月內，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並依附表五所列改善項目，於公告日或本辦法該次修正生效日起二年內改善完畢，屆期不改善或改善仍未符附表五規定者，依本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處分。	因本次修正有關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之規定部分，相關既設合法場所涉及第七十九條附表五所列改善項目，應依規定進行改善，並給予業者充分改善時間，爰予修正。

第七十九條附表
附表五（修正後）

場所類別	改善項目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一般處理場所	1.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2. 油水分離裝置。(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3.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4. 排出設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5. 防止溢漏或飛散構造。(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6. 測溫裝置。(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7. 不直接用火加熱構造。(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8. 壓力計及安全裝置。(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9. 有效消除靜電裝置。(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10.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11. 標示板。(第十九條)
(二)公共危險物品販賣場所	1. 排出設備。(第十七條第四款第五目、第十八條本文) 2. 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第十七條第二款、第十八條本文) 3. 標示板。(第十九條)
(三)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	1.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十三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本文) 2. 排出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十三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八條本文) 3. 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著火溫度以下之裝置。(第二十一條第十五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八條本文) 4. 防火閘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 5. 架臺(不燃材料建造、定著堅固基礎上、載重、防止儲放物品掉落措施)。(第二十一條第十二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本文) 6.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第三目、第十四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本文) 7. 標示板。(第十九條)
(四)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	1. 圍欄(圍欄高度、區劃面積、不燃材料建造、防止硫磺洩漏構造、防水布固定裝置)。(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2. 架臺(不燃材料建造、定著堅固基礎上、載重、防止儲放物品掉落措施、架臺高度)。(第三十條第六款、第三十一條本文) 3. 內部走道空間、分區儲存數量及容器堆積高度。(第三十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十一條本文) 4. 排水溝、分離槽。(第三十一條第五款) 5. 標示板。(第十九條)
(五)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	1. 防止六類物品流出之措施。(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2. 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含幫浦室）	3.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幫浦設備之基礎高度。（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5、第三目之1、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及第二目之2）
	4. 油水分離裝置。（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3、第一項第三款）
	5.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6、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
	6. 排出設備。（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7、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
	7. 防火閘門。（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5）
	8. 安全裝置、通氣管。（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
	9.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款）
	10. 注入口及儲槽閥（含不得洩漏、管閥或加蓋、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第九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
	11.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及第二目之1）
	12. 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三十六條第三款）
	13. 標示板。（第十九條）
（六）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含幫浦室）	1. 防液堤（含容量、分隔堤高度、排水設備、洩漏檢測設備、警報設備、出入之階梯或坡道）。（第三十七條第十九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四款、第四十條本文。但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儲槽之防液堤，其容量不得小於最大儲槽之容量。）
	2.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3. 油水分離裝置。（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4.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5. 排出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6. 安全裝置、通氣管。（第三十七條第十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
	7.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
	8. 注入口及儲槽閥（含不得洩漏、管閥或加蓋、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三十七條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
	9. 投入口上方防止雨水設備。（第三十七條第二十款、第四十條本文）
	10. 侷限洩漏之儲存物並導入安全槽之設備、惰性氣體封阻設備、冷卻裝置或保冷裝置。（第四十條）
	11.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八款、第四十條本文）
	12.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13. 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三十七條第八款、第十七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
	14. 標示板。（第十九條）
（七）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	1.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2. 油水分離裝置。（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含幫浦室）	3.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4. 排出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5. 安全裝置、通氣管。（第四十一條第七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6.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第四十一條第八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7. 注入口（含不得洩漏、管閥或加蓋、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四十一條第九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8. 測漏管或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三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9.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10. 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四十一條第十一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11. 標示板。（第十九條）
（八）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	1. 警戒標示、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2. 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3. 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4. 通路面積。（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5.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九款）
（九）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	1. 通風裝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第四款） 2. 標示及滅火器。（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第四款） 3. 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第四款） 4. 燃氣用軟管及防止脫落裝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第四款） 5. 容器與用火設備距離。（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本文、第四款） 6. 氣體漏氣警報器。（第六十九條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二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第四款） 7. 自動緊急遮斷裝置。（第六十九條第二款第三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四款） 8. 柵欄或圍牆（含上方覆蓋、與地面距離）。（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四款） 9. 標示板。（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款）
一、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所定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應依場所建築型態，就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對於位置、構造或設備未列舉之項目得免改善。 二、依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確有困難，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其他同等以上效能之措施。	

修正說明：

一、配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有關室內儲存場所規定之修正，修正（三）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改善項目援引規定。

二、配合第三十三條增訂第二項，修正（五）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改善項目援引項次。

三、配合第三十九條增訂幫浦設備規範，修正（六）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改善

項目援引規定。另本辦法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修正時，增訂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有關室外儲槽場所自動顯示儲量裝置規定，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並援引上開規定，惟該次修正時未予列入本附表之改善項目，爰修正（六）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改善項目7「自動顯示儲量裝置」援引規定。

四、配合第四十一條第八款刪除計量口規定，刪除（七）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改善項目6之後段計量口規定。

五、配合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軟管名稱修正為「燃氣用軟管」，爰增訂（九）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改善項目4之改善項目名稱。

第七十九條附表
附表五（修正前）

場所類別	改善項目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一般處理場所	1.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2. 油水分離裝置。(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3.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4. 排出設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5. 防止溢漏或飛散構造。(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6. 測溫裝置。(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7. 不直接用火加熱構造。(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8. 壓力計及安全裝置。(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9. 有效消除靜電裝置。(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10.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11. 標示板。(第十九條)
(二)公共危險物品販賣場所	1. 排出設備。(第十七條第四款第五目、第十八條本文) 2. 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第十七條第二款、第十八條本文) 3. 標示板。(第十九條)
(三)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	1.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十三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本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2. 排出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十三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本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3. 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著火溫度以下之裝置。(第二十一條第十五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4. 防火閘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 5. 架臺(不燃材料建造、定著堅固基礎上、載重、防止儲放物品掉落措施)。(第二十一條第十二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本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6.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第三目、第十四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本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7. 標示板。(第十九條)
(四)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	1. 圍欄(圍欄高度、區劃面積、不燃材料建造、防止硫磺洩漏構造、防水布固定裝置)。(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2. 架臺(不燃材料建造、定著堅固基礎上、載重、防止儲放物品掉落措施、架臺高度)。(第三十條第六款、第三十一條本文) 3. 內部走道空間、分區儲存數量及容器堆積高度。(第三十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十一條本文) 4. 排水溝、分離槽。(第三十一條第五款) 5. 標示板。(第十九條)
(五)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	1. 防止六類物品流出之措施。(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2. 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三十三條第十六款) 3.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幫浦設備之基礎高度。(第三十五

（含幫浦室）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5、第三目之1、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及第二目之2） 4. 油水分離裝置。（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3、第一項第三款） 5.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三十三條第十七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6、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 6. 排出設備。（第三十三條第十七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7、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 7. 防火閘門。（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5） 8. 安全裝置、通氣管。（第三十三條第六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 9.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第三十三條第七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款） 10. 注入口及儲槽閥(含不得洩漏、管閥或加蓋、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三十三條第八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第九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 11.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及第二目之1） 12. 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三十三條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三十六條第三款） 13. 標示板。（第十九條）
（六）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含幫浦室）	1. 防液堤(含容量、分隔堤高度、排水設備、洩漏檢測設備、警報設備、出入之階梯或坡道)。（第三十七條第十九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四款、第四十條本文。但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儲槽之防液堤，其容量不得小於最大儲槽之容量。） 2.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3. 油水分離裝置。（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4.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5. 排出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6. 安全裝置、通氣管。（第三十七條第十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 7.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 8. 注入口及儲槽閥(含不得洩漏、管閥或加蓋、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三十七條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 9. 投入口上方防止雨水設備。（第三十七條第二十款、第四十條本文） 10. 侷限洩漏之儲存物並導入安全槽之設備、惰性氣體封阻設備、冷卻裝置或保冷裝置。（第四十條） 11.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八款、第四十條本文） 12.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13. 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三十七條第八款、第十七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 14. 標示板。（第十九條）
（七）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含幫浦室）	1.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2. 油水分離裝置。（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3.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4. 排出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5. 安全裝置、通氣管。（第四十一條第七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6.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或計量口。(第四十一條第八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7. 注入口(含不得洩漏、管閥或加蓋、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四十一條第九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8. 測漏管或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三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9.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10. 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四十一條第十一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11. 標示板。(第十九條)
(八)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	1. 警戒標示、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2. 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3. 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4. 通路面積。(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5.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九款)
(九)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	1. 通風裝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第四款) 2. 標示及滅火器。(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第四款) 3. 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第四款) 4. 防止脫落裝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第四款) 5. 容器與用火設備距離。(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本文、第四款) 6. 氣體漏氣警報器。(第六十九條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二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第四款) 7. 自動緊急遮斷裝置。(第六十九條第二款第三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四款) 8. 柵欄或圍牆(含上方覆蓋、與地面距離)。(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四款) 9. 標示板。(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款)
一、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所定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應依場所建築型態，就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對於位置、構造或設備未列舉之項目得免改善。 二、依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確有困難，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其他同等以上效能之措施。	